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电子城北扩区道路秩序维护工作项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

电话：010-84307301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富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望京村1号平房102

电话：185150577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自愿签定本服务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该园区占地面积广、入驻人员数量剧增，周边居住区比较密集，导致来广营东路、创远路和香江北路等多条道路的停车和出行压力明显增强。为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交通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周边道路进行秩序维护。

第二条：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

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标准为：聘用 22 人，保安服务费共计 118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支付方式：甲方按每两个月或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服务地点：崔各庄乡域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六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七条：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遵守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执。乙方保安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调度，造成意外伤害及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甲方不可以安排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以外的无偿或有偿的劳务活动。

第十一条：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

第十三条：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责任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双方约定）。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在工作当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八条：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安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员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保安员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与其保安员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合同期内遇到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相当于一个月的平均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乙方延迟提供保安人员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若延期超过十五日（含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保证其从事本合同活动中具备相关资质，若因乙方丧失相关资质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的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改正，若乙方拒绝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双方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受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受委托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账号：1109411638104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王晨晨

联系电话：18515057777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